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通知

- 一、有關臺大醫學校區暨臺大生命科學院轉譯醫學先導型合作計畫作業申請，惠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及其他醫療技術研究人員）知悉。
- 二、為推行雙邊（臺大生命科學院與臺大醫學校區）之基礎與臨床醫學合作研究，鼓勵雙方教師與研究人員組成團隊，追求創新性及協同性之先導研究，期能強化轉譯醫學之研究主題，提升學術研究領先地位，特於 103 年 2 月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 三、**本計畫係含邁頂計畫經費補助**，敬請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本計畫提出申請時**，申請之團隊（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如預計執行期程與本校邁頂經費項下其他計畫補助期程重疊者，可提出申請。但同意補助後，需擇一計畫執行，不得重覆同時執行。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各計畫之主持人（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如有獲本校其他邁頂任一計畫補助者，應擇一計畫執行，不得重覆同時執行。若欲放棄繼續執行本計畫，應繳回與本校邁頂計畫期程重疊之補助金額予原核發單位。
- 四、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 1 件研究計畫為限，合作計畫應包含 2 個以上之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並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時應繳交研究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及電子檔（PDF 檔），並於公告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次輪辦之學院（生命科學院張瑞珠小姐收）。
- 五、敬請注意，**一個團隊一份計畫書**，計畫書內有關 **Content of Research Proposal 之撰寫，為團隊撰寫，此部分內容不得逾 10 頁，如逾 10 頁將不予受理申請。**
又如未編列計畫總主持人經費，計畫通過後即不得再行編列。
- 六、團隊內如無計畫主持人具醫院身份者，應尋求具醫院身份之協同主持人之協助。本計畫要點、申請書及計畫書請至生命科學院網站首頁或醫學院研發分處網站首頁重點行政業務項下院級計畫/與生命科學院轉譯醫學先導型合作計畫處下載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orm0.asp?npno=44&pno=24>)。
- 七、申請資格：

需有雙方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參與提出，應具備定期參與雙方轉譯醫學研究討論會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醫學院或生命科學院專任(含臨床)教職。
 - (二)助研究員以上或主治醫師。
- 八、申請時程：

104 年度計畫書之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五) 17 點止**，並於本(103)年 12 月上旬公告獲補助名單。
- 九、審查標準：研究計畫具有潛力發表在極優期刊為審查重點。

如：NATURE、SCIENCE、CELL 及其系列、NEW ENGL J. MED.、LANCET、J. EXP. MED.及 PNAS 等級以上的期刊。
- 十、10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經費核銷須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前核銷完竣，核定金額若未能依限執行完畢，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統籌使用，**並列入貴團隊下次核撥經費之依據。**
- 十一、本案此次聯絡人：生命科學院張瑞珠小姐 (tel:33665924)。